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107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3 年 4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提供員工、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所定之情形。

性騷擾之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 偷窺、偷拍。
- (四) 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三、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 4.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二) 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2.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行為人及被害人分屬不同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服務學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學校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調查並由被害人所屬學校受理。

本校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四、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事件發生。本校知悉前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於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

1.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2.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3.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於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五、本校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前項教育訓練，應對本校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負責人員與各單位主管人員優先實施。

六、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其組成、性別比例與運作機制等，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申訴之日期。

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性平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九、性平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本校專責單位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三日內移送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得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二）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
- （三）性平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

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四) 性平會之審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其內容應包括審議結果之理由。申訴人不服調查或懲戒結果，得向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提起申訴。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五) 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相關單位辦理懲處及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申訴事件調查、審議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 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 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避免其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報校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任。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申請迴避。

第一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十三、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性平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五、本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向基隆市政府提起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基隆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之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

十六、本校受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一) 專線電話：(02) 2422-3120 分機 50

(二) 傳 真：(02) 2422-0220

(三) 電子信箱：aa4764@mc.jh.kl.edu.tw

(四) 專責單位：教職員、約聘僱人員：人事室

職工、臨時人員：總務處

十七、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性平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